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246號

債 權 人 李桂台

債 務 人 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峯明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張峯明、林美蕙、廖芳筠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票號AM0000000之支票1紙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7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就系爭支票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張峯明、林美蕙、廖芳筠均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請對張峯明、林美蕙及廖芳筠核發支付命令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)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05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6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7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